

甲方合同编号： 2022Z004

乙方合同编号： HXT2022081501

2022 年福田区事项接入“粤商通”平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福田区事项接入“粤商通”平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八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区事项接入“粤商通”平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法定代表人：罗耿彪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座第41层4111、4112、4113、4114

联系人：杨利衡

联系电话：0755-82979230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418884

法定代表人：孟琴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清大道200号半里大厦1907

联系人：黄紫琳

联系电话：0755-23771286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福田区事项接入“粤商通”平台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2 年福田区事项接入“粤商通”平台服务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粤商通 APP 开发调试流程》和《粤商通应用接入规范》，按照《粤商通在线办理标准化流程规范》UI 标准，完成福田区 30 个事项接入到粤商通 APP 平台（详见附件“事项清单”）。实现用户登录、事项申办条件自检、表单填写、附件上传和申办确认功能，并且申办成功的数据能够自动流转至深圳市一窗受理系统。

办理业务涉及对象：法人和个人。该工作主要是通过深圳市权责清单系统表单自定义代码及前端 h5 渲染和逻辑优化，进行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具体优化内容如下：

- (1) 表单字段“名称”的优化。目前的权责清单各个事项表单普遍存在“字段名称(name 值)”无含义、需要人工比对后进行修正或补齐；
- (2) 表单标题文字和段落文字缺失的优化。在不影响传统 PC 表单显示效果的基础上，标题文字或段落文字需要在 PC 表单向手机表单转换过程中增加标签，通过转换引擎保持标题文字或段落说明文字的完整性、可读性；

- (3) 表单输入文字提示的优化。在不影响传统 PC 表单显示效果的基础上，需要增加输入文字内容提示；
- (4) 日期时间控件的优化。统一采用“日期控件”或“按年月日表单输入控件”中的其中一种，并形成规范；
- (5) 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性别填充的优化。在获得身份证号前置条件下，自动生成出生年月并判断性别，对相应字段自动进行赋值；
- (6) 在线申办性能测试。进行在线申办“条件自检、表单填写、附件上传、申办确认”等环节的功能性和性能性测试。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验收方案》）。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张礼祥 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果需要变更项目对接人，需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能力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 6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尾款：在完成所需上线事项接入到粤商通等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均需在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缓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具体的时间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1531 6310 9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因乙方账户提供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受阻或出现失误,该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税号: 11440 304MB 2D269 78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座 4111-411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户: 4000023329201073562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上线报告》、《验收报告》供甲方验收。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2套,电子形式 1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

担费用。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存在权利瑕疵而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和为实施项目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相关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执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3.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或迟延履行其他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因成果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乙方迟延提交成果,应承担前述迟延提交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应补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外，还须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均可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 在本合同其它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备案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田区事项接入“粤商通”平台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部室)负责人签字: 黄钊威

经办人签字: 杨利衡

签字日期: 2022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附件

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办主体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法人、个人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法人、个人
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法人
4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法人
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法人
6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法人
7	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法人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法人
9	排水备案	法人
10	创办企业（民非企）并提供残疾人岗位奖励	法人
11	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	法人
12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	法人
1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法人
14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法人
15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法人
16	重大危险源备案	法人
17	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法人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法人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法人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法人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法人
22	残疾人自主创业税费补贴	法人
23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法人、个人
2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法人
2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变更	法人
26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备案	法人、个人
27	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备案	法人
2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法人、个人
29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法人
30	重大危险源核销	法人

